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49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

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2022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31.43 万股, 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1 月 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2022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644.38 万股, 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 年 2 月 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 年 4 月 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023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5.96 万股, 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6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660.34 万股, 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注销情况

### (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满足行权条件指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个人层面绩效结果合格及以上、对应考核期/等待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

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等雇佣关系条件)，……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因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4,000 份。

##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合计 64,0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注销 64,000 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